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2)粤0607民初391号之一

任艳红(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三道街和兴教工住宅B栋4单元401室)、张家熙(住黑龙江省肇东市园林南路18号农研中心1号楼2单元502室)、焦艳(住黑龙江省桦南县桦南镇铁西社区九委1组225号):

本院受理的原告佛山市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任艳红、孟凡春、张家熙、焦艳、王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们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。本案由审判员蔡月梅担任审判长,与人民陪审员邵菊莹、陈嘉豪(后补陪审员为邓兰芬、董佩珍)组成合议庭,于2022年6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另外,本院依法对本案的庭审进行互联网直播。如有异议,请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书面告知本院并说明理由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请张贴)

联系人:蔡月梅

联系电话:0757-87911379

联系地址: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2号

邮

编:528100